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聯絡人：許玉雁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wuiyan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4) 字第 059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有關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四款「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」之語意有欠明確，致執行過程屢生爭議，建請鈞署基於監造本意及立法意旨，惠予釋示為荷。

說 明：

一、我國現行建築法規對於「監造」之規定見於建築師法第 18 條：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，應遵守左列各款之

規定：一、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。

二、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。

三、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。

四、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。」

本條前三款之規定事項尚稱明確，對建築師法定監造職責劃設一定之範圍，據以執行並非不可。惟第四款「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」似又允許約定前三款以外之事項，不啻提供甲方不設限約定空間，對建築師執業權益影響甚鉅。

二、函釋之內容請考量：

(一)綜觀世界各先進國家對於建築師參與施工監造皆以「監督施工結果是否符合設計意旨」為目的。是以，「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」不應逾越專業分工分際原則，不應違背建築師養成教育及國家考試之本質。

(二)民國 73 年修正建築師法第 18 條時，將原第三款「檢驗建築材料之品質、數量及強度」修正為「查核建築

材料之規格及品質」；將原第三款「指導施工方法」及第四款「檢查施工安全」刪除後改以「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」替代。

(三)因此，「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」不應再涉及已修正或已刪除之條文。

三、綜上，本會建議「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」應可補充函釋為：建築師法第18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之約定不得違反建築師法民國73年修法意旨，「施工方法之指導」、「施工安全之檢查」及「檢驗建築材料之數量」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，不屬於建築師監造範圍。如有逾越前述建築師監造範圍之約定事項，應由個案起、承、監各方就相關權責另以其他約定方式為之，不受本法之約束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崔懋森

